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或9.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7.1百萬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原應分別約10.1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7,593	145,370	375,477	343,194
銷售成本		(122,000)	(137,867)	(359,226)	(326,026)
毛利		5,593	7,503	16,251	17,168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4	(1,616)	(1,560)	(4,100)	(3,475)
首次上市開支		(2,914)	(3,079)	(3,289)	(7,089)
融資成本	5	(49)	(39)	(174)	(113)
除稅前溢利	4	1,014	2,825	8,688	6,491
所得稅開支	6	(515)	(989)	(1,911)	(2,284)
期間溢利		499	1,836	6,777	4,2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17	0.61	2.26	1.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實繳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10	10,639	10,6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07	4,207
	<hr/>	<hr/>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10</u>	<u>14,846</u>	<u>14,856</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	10	12,321	12,3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77	6,777
	<hr/>	<hr/>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10</u>	<u>19,098</u>	<u>19,1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2月12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2018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羅名譯先生控制。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羅名譯先生控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柴油銷售額	127,423	145,199	375,030	342,692
車用尿素銷售額	136	171	413	502
配套運輸服務	34	—	34	—
	<u>127,593</u>	<u>145,370</u>	<u>375,477</u>	<u>343,194</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此乃經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08	108	325	3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7	499	1,516	1,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3	67	59
	<u>638</u>	<u>630</u>	<u>1,908</u>	<u>1,62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55	25	465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240	310	749	931
－行政開支	205	187	614	566
	<u>445</u>	<u>497</u>	<u>1,363</u>	<u>1,497</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90</u>	<u>90</u>	<u>270</u>	<u>267</u>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3	39	73	113
計息借款的融資費用	26	—	101	—
	<u>49</u>	<u>39</u>	<u>174</u>	<u>11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515</u>	<u>989</u>	<u>1,911</u>	<u>2,284</u>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99</u>	<u>1,836</u>	<u>6,777</u>	<u>4,20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的影響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發售完成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經營其物流車隊的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除上述銷售服務外，本集團亦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七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或9.4%。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柴油採購成本上升導致柴油平均售價上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2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7.1百萬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原應分別約10.1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香港柴油銷售的市場趨勢仍將依賴於分別來自運輸業及建築業的穩定需求。

根據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香港柴油市場規模預期將按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合共達1,468,700千升，其中工業工序／設備預期將消耗249,400千升，而運輸業預期將消耗1,219,300千升，市場朝正面發展。

港珠澳大橋開通有望在大灣區提供更便利的交通，並預計將會增加對該地區地面物流服務的需求。此外，本地公共基建的投資穩定且金額高，對建築業的柴油需求形成支持。

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以及加強本集團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3.2百萬港元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或約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75.5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375.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9%及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342.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9%及0.1%。柴油銷售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

自2018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向一名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該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88.6百萬升減少約1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6.8百萬升，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物流客戶所需的柴油減少。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0.1百萬升減少約2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0.08百萬升。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3.87港元上漲約2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4.88港元，而本集團車用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4.98港元下跌約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4.90港元。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上漲乃因現行市價的上升趨勢而上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車用尿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及車用尿素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石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5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26.0百萬港元增加10.2%。銷售成本的增幅符合收益整體上升情況。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約為321.4百萬港元及355.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約98.5%及98.9%。柴油的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3.88港元增長1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4.62港元，而車用尿素的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3.14港元增長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3.2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柴油的單位採購成本上升與市場走勢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2018年同期，車用尿素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1%及0.1%。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本集團所有柴油貯槽車（司機及後勤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七名及七名全職僱員（司機及後勤助理）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折舊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5.0%輕微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3%。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由約1.2%提升至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純利及純利率提升，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確認之上市開支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1月8日，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實施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4.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佔所得款項百分比使用分配至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百分比
購買柴油貯槽車	15.0	43.1
擴充人力	12.5	35.9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0	14.4
營運資金	2.3	6.6
	<u>34.8</u>	<u>100.0</u>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例規管，包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例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防止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洩漏，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上市已於2019年1月8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2018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上市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

- (1)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全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名譯先生100%合法實益擁有。全堡則直接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因此，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全堡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長江先生、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何長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羅名譯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組成。羅名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及何長江先生與羅名譯先生組成。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滯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何長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